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規範

112 年 9 月 22 日修訂

- 一、 開放表演範圍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展演空間
- 二、 開放表演時段：週六及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- 三、 開放街頭藝人申請類型：
 - (一)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人像畫
 - (二) 表演藝術類：如歌唱、樂器表演、舞蹈、默劇、戲劇、丑劇、魔術、雜耍、扯鈴等。
- 四、 接受申請期間：表演期間一年分為四季，每季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第 1 季(1-3 月)：前 1 年 12 月 15 日~12 月 26 日
 - (二) 第 2 季(4-6 月)：3 月 15 日~3 月 26 日
 - (三) 第 3 季(7-9 月)：6 月 15 日~6 月 26 日
 - (四) 第 4 季(10-12 月)：9 月 15 日~9 月 26 日
- 五、 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於申請期間填寫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(附件 1)、使用切結書(附件 2)及檢附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供審核。
 - (二) 每時段(週六全天、週日全天)開放 2 組表演團體申請，每組以 10 人為限，如申請團體同為歌唱、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則以 1 組為限，避免相互干擾影響演出品質。
 - (三) 同時段若超過 2 組表演團體，或歌唱、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超過 1 組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演出時段，並於表演前三日公布抽籤結果及通知申請人。
 - (四) 每次申請表演期限以每季為限。

六、 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表演開始前後請至遊客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。
- (二) 表演當日倘遇不克前來者，可轉讓同為當季申請表演之其他核可團隊或自行協調表演日期；且不得將是日表演場地轉租或轉讓其他未經核可之表演團隊，如有該情事發生且查核屬實，三年內不再受理表演申請。
- (三)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展演空間如遇本分署辦理活動、或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，則當日暫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- (五) 於園區內表演時，表演團體得自訂或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(六)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、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，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- (七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販賣）食品、藥品、飲料等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八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- (九) 表演團體需要用電者請自行準備，並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，如造成本處場地損害，應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